

附件：

## **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补充要求**

本要求是对《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补充，认证受理、认证模式、产品检测、认证评定和获证后监督等环节要素的补充要求如下：

### **1 认证申请受理**

#### **1.1 新生产企业的认证受理要求**

申请认证时，凡无有效 CQC 相同类别的 CCC 证书的工厂，都视为新生产厂。在受理新生产厂的认证申请前，CQC 根据玩具产品产地的产品质量水平情况安排工程师进行实地查验，核对生产厂质量体系运行情况、生产条件是否满足认证要求及申请认证产品是否在生产。

#### **1.2 受理要求**

受理时严格执行玩具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片应为实物图片，图片须包括产品包装且包装上含有产品型号信息。委托人提交的原材料清单中须列明是原材料还是外委加工的零部件，如为外委加工零部件须注明工厂名称及所使用原材料的生产厂。上述产品和原材料信息作为后续工厂检查时一致性检查的依据。

如质量信息（国抽、省抽及 CQC 买样检测等）表明生产厂有产品不合格情况，暂停受理该厂相关认证申请 6 个月。

### **2 认证模式的调整**

玩具类产品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符合性声明）+ 获证后监督。

当发现委托人对认证实施规则不了解或未真实填报工厂信息，CQC 对委托人提供信息有质疑时，可先行实施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并可采取抽样方式进行产品检测。

### **3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为避免生产厂使用虚假样品申请认证，型式试验样品获取方式由送样改为抽样。CQC 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酌情安排抽样，不收取抽样费。

## **4 认证评定**

在评定过程中如发现样品多次整改或对整改项目有疑义时，CQC 可再安排现场检查或抽样以确定是否批量生产的产品已经完成整改。检测时如样品不合格收取检测费，如样品合格不收取检测费。

## **5 获证后监督**

### **5.1 首次监督检查时间**

玩具类产品获证后首次跟踪检查从获证后 6 个月内提前到获证后 1 个月内实施。同时，为减轻企业负担，如初次认证检测日期距离首次监督检查在 3 个月内且型式试验没有整改项目，首次监督检查只抽取原材料或部件做增塑剂项目的检测。

以先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再发证模式取得的证书，仍然是获证后 6 个月内进行首次监督。

### **5.2 监督检查其他要求**

监督检查全部采取不通知方式（飞行检查）。

视玩具类产品产地质量情况，适时采取异地检查模式，跨区域抽调有经验的工厂检查员实施监督。

严格执行对 D 类企业增加监督频次要求。增加频次的工厂检查抽样时抽取原材料做增塑剂测试。

检查员根据生产厂实际情况，实施工厂检查时不限于生产厂最终加工场所，可进行延伸工厂检查，关注原材料来源和质量。

## **6 变更要求**

若发现认证委托人、生产厂在获知各种抽查不合格结果后，对影响不合格项目进行变更申请或其他以恢复证书为目的的变更行为，将按照正常的变更收费收取相应费用，不再减免变更费用。